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 B13 版)

(2)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华泰证券的说明为准。

(九)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9:30－11:30,13:0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资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兴业证券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2)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在兴业证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a《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b 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c 兴业证券资金账户卡。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兴业证券办理基金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a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c 兴业证券资金账户卡。

(十)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1)事先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必须由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资金账户卡。

3、认购程序:

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通过柜台、电话、自助、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a、代销机构的资金账户卡(预先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b、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c、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注意事项:

(1)没有在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2)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国信证券的说明为准。

(十一)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 本人资金账户卡;

c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格。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十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资金帐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长城证券开立资金帐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帐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2)基金帐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在长城证券开立基金帐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1)开户申请表;

2)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长城证券资金账户号。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长城证券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长城证券资金账户号。

投资者还可通过长城证券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十三)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以通过柜台交易、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基金认购。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①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②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没有在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2)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为准。

(十四)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周末、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在申银万国的营业部开立资金帐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客户需要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原件到营业部同时办理资金帐户开户手续。

(2)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本人资金帐户卡;

c.如有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还须提供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d.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申银万国证券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十四)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周末、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世纪证券的营业部开立世纪证券资金账户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客户需要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原件到营业部同时办理资金账户开户手续。

(2)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本人世纪证券资金帐户卡;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客户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交认(申)购申请。

3、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世纪证券的说明为准;

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十五)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由于天相投资的个人投资人开户与认购交易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因此该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人开户与认购交易程序按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六)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scfund.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5、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即 2006 年 12 月 12 日 16: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中国农业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开户

(1)开户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 9:00－16:00(周六、周日不休息)。

(2)开户地点:中国农业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c、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e、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f、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g、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投资者可于 T+2 日以后到中国农业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认购

发售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

基金发售日 9:00－16:00(周六、周日不休息),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国农业银行指定的代销“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1)中国农业银行客户自助卡;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99)查询。

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中国农业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募集期间,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农业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机构客户在中国农业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提出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

投资者可于 T+2 日(工作日)到代销网点确认开户或认购是否被接受。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事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a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 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c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d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2) 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b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 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f 海通证券资金账户卡。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 T+2 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五)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1)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必须由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 资料:

a、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c、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联,含授权委托开户事项);

e、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f、营业部资金账户卡(交易磁卡)。

3、认购程序: 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通过柜台、电话、自助、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b、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4、注意事项:

(1)没有在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账户开户。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银河证券的说明为准。

(六)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1)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必须由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c、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联,含授权委托开户事项);

e、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f、营业部资金账户卡(交易磁卡)。

3、认购程序: 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通过柜台、电话、自助、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b、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4、注意事项:

(1)没有在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账户开户。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华泰证券的说明为准。

(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1)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必须由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c、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联,含授权委托开户事项);

e、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f、营业部资金账户卡(交易磁卡)。

3、认购程序: 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通过柜台、电话、自助、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b、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4、注意事项:

(1)没有在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账户开户。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广发证券的说明为准。

(九)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兴业证券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 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兴业证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a《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c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 兴业证券资金账户卡。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兴业证券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a《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c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 兴业证券资金账户卡。

(十)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1)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必须由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c、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联,含授权委托开户事项);

e、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f、营业部资金账户卡(交易磁卡)。

3、认购程序: 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通过柜台、电话、自助、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b、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4、注意事项:

(1)没有在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账户开户。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华泰证券的说明为准。

(十一)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a 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

b 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c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d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e 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f 预留法人印鉴卡

(2)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

b、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e、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f、预留法人印鉴卡

g、湘财证券资金帐户卡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 T+2 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十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帐户

机构投资者在长城证券申请开立资金帐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帐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帐户

机构投资者在长城证券开立基金帐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长城证券资金账户号。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长城证券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机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长城证券资金账户号。

投资者还可通过长城证券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十三)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

d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e 营业部资金帐户卡: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

3. 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通过柜台、电话、互联网、自助、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

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1)营业部资金帐户卡;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加盖机构公章的认购申请表

4. 注意事项:

(1)没有在营业部办理资金帐户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资金帐户开户和基金帐户开户。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为准。

(十四)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周末、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在申银万国的营业部开立资金帐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帐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帐户开户。

a.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c.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的《开放式基金基金帐户开户申请书》(两联,含授权委托开户事项);

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e.填写开户合同书。

(2)如果已有资金帐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 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份原件及复印件;

d.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e.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f.申银万国资金账户卡;

g.如有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还须提供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申银万国证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 T+2 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十五)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周末、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在世纪证券的营业部开立世纪证券资金账户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客户需要提交以下材料同时办理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2)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资金账户卡;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在世纪证券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资金账户卡。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世纪证券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第一次认购各基金的金额起点均为 1000 元人民币。

(十六)天相投资

由于天相投资的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交易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因此该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交易程序按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scfund.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3、若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基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4、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转换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确认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退款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的退款时间和方式详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

2、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如本基金募集失败,需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验资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如基金募集金额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总份额达到 2 亿份以上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低于 200 人,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停止发售,并于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源深路 279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源深路 279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 日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

传真: 021–50509884

联系人:徐远征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联系电话:010–6829 7268

客服电话:95566

联系人:蒋浩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源深路 279 号

直销电话:021–50509880

客服热线:021–50509666

传真:021–50509884

联系人:徐远征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电话:010–68424199

传真:010–68424181

联系人:李芳菲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6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服电话:0512–96288

网址:www.dwjq.com.cn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4125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杨薇

客服电话: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4)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8016655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客服电话:010–68016655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3888–86073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7、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客服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7)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721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袁红彬

客服电话: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客服电话: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

(9)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2181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服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1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客服电话:021–68865020

网址:www.xcsc.com

(1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客服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12)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8 号 6 楼、7 楼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8 号 6 楼、7 楼

法定代表人:范炎

电话:0510–2831662

传真:0510–2833321

联系人:袁丽萍

客服电话:0510–2588168

网址:www.glse.com.cn

(13)申银万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联系人:胡洁静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 层

法定代表人:段强

电话:0755–83199511

联系人:沈力

网址: www.csco.com.cn

(15)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锦绣园 D 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84533151/52/53/54/55

传真: 010–84533162

联系人:傅博

客户服务热线:(010)84533151–822 或 802

公司网址:http://www.txsec.com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源深路 279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源深路 279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

传真:021–50509884

联系人:徐远征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 3 层

负责人:金明

电话:010–84085338

传真:010–84085858

经办律师:陈冲冲、王正洋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开发区旺庄路生活区

办公地址:中国苏州新市路 130 号宏基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马惠兰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钢 叶水林

电话:0512–65260880

传真:0512–6518603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1 日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 B13 版)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由会议召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除非《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默认分红方式为获取现金红利;

(3) 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八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已实现收益的 50%;

(4)基金投资当期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7)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投资交易费用;

(4)银行汇划费用;

(5)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办法按中国证监会的具体规定执行;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费用。

2、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H=E×1.5%/当年天数;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